高邑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2025版）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各镇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五条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3.《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各镇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四条	
		各镇	发现病死畜禽信息及时上报，并协助农业农村局专业人员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各镇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辖区农药、化肥使用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农药、化肥使用调查；鼓励和支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在辖区开展统防统治，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开展辖区农药、化肥使用技术指导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各镇	确定调查对象，收集上报调查资料。		
6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岗位设置需求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公示及审批资料；建立健全乡村公益岗管理制度；不定期抽查乡镇、村及上岗人员的考勤和管理工作；根据乡镇上报的考勤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拨付每月补贴至乡镇账户；负责缴纳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第三条、第五条	
		各镇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岗位设置；各行政村根据聘用条件推荐人选，公示结束后报所在乡镇审核；各乡镇对本辖区的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及遵纪守法情况予以审核，确定拟聘人选；负责乡村公益岗工作岗位安排、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负责每月将乡村公益岗补贴拨付到乡村公益岗人员账户。		
7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各镇	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8	水土保持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治理和监督；开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管理；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及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录入及遥感监管等信息化应用工作；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管	1.《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2.《石家庄市水土保持条例》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各镇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巡查、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水利部门。		
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牵头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调度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定期召开研判会，分析研究校园周边安全形势，解决具体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依法开展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各镇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0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指导乡镇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镇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11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县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主动认定见义勇为人员，接受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推荐认定见义勇为人员；及时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各镇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推荐等工作；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2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牵头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承办各镇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命名（更名）事项，对各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加强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组织县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对各镇上报的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调查采取、梳理建档。	《地名管理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各镇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形成纪要或决议报县民政局；对社区、自然村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审核村委会提出的农村街巷的命名、更名方案；做好辖区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负责县级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搜集整理佐证资料，上报县民政局。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各镇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对于无法确认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14	天然气、石油长输管道安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	依法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对长输管道企业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责令停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各镇	开展长输管道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		

15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规划建设各类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年公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设施，使其在选址、规模、配套设施等方面符合老年人需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台账；负责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三条	
		各镇	负责提供土地或闲置房屋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设施；协同县民政局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收集辖区内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与县民政局共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利用农村闲置房屋，按需求和标准增加助餐服务设施；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老年人等群体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等优惠政策；汇总上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认证信息；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并开展生存认证工作。		
16	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第五十五条	
		各镇	做好本辖区的老龄工作，明确具体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指导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引导开展文化娱乐、健康保健、志愿服务等老年活动。		
17	儿童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复核上报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政策。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各镇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受理、查验；负责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受理、查验。		

18	社会保险登记和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全县养老保险缴费宣传动员工作；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特殊缴费核定等相关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等相关工作；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待遇人员）审批等相关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审批、集体补助申报等相关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等相关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批、待遇撤销申请、待遇零星调整申请审批、待遇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工作；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等相关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各镇	开展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受理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受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和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待遇人员)；受理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受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待遇撤销、暂停、零星调整、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受理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组织相关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被征地农民进行调查摸底，指导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确定补贴对象名单；对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19	就业失业服务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终止的申请、审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工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的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社区变更）；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做好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动力输出情况统计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一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失业保险条例》第一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各镇	受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申请；受理职业介绍、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开展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摸排上报辖区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务输出情况。		

20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八十五条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一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县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动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等相关县级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各镇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保障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核结果公示；住房租赁补贴的申领受理、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发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各镇	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		
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指导全县医保业务；负责城乡居民、职工参保登记审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审批；做好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未参保企业、断保企业的催缴及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各镇	全民参保集中缴费期开展参保集中宣传，解答居民关于医保的问题；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3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工作；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托养、辅具发放、成人及0-6岁残疾儿童康复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各镇	受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负责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受理。		

24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确认；落实全县临时救助金、指导镇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落实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电费、取暖补助；落实全县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电费、取暖补助；落实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做好全县救助对象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开展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各镇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受理初审；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负责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的受理初审工作；做好辖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25	三员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向乡镇推送三员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向乡镇拨付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各镇	核实、统计并发放三员补贴。		
2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	利用辖区内公共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选址工作；联合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知识宣传活动。		
27	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负责自然资源卫片图斑综合整治工作；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交由乡镇进行核实、确认；负责上级审批项目、县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项目涉及违法占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整改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用地、采砂的行为并做好整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		
		各镇	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举证、上报；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负责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占地、违反规划建设等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督和整改工作；组织人员保障上级部门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2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核实补偿地价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各镇	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做好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的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负责发放上级下拨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张贴公示土地征收公告。		
29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全县范围标石、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按时与管护员签订《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合同书》，明确各测量标志点责任人管护职责，将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组织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	
		各镇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3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各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非法行为；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八条、第五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各镇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3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规划，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行证、确定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等工作，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政策，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按权限负责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各镇	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对辖区进行巡查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3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四条、第八条、第四十条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实施碳中和、碳排放相关工作计划，牵头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工作，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县散煤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城区道路、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各镇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做好市控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各镇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全县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工作； 3.做好重点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负责全县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各镇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第五十一条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弃物、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协调监督医疗机构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		
		各镇	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线索隐患及时上报。		
37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对全县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进行处罚。		
		各镇	发现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8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依法查处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各镇	日常巡查辖区内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为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保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有关工作。		
3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各镇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条	
		各镇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1	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开展全县范围内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排查整治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统筹实施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整治。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各镇	对农村自建房屋和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排查上报，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做好房屋等级鉴定协调保障工作，建立完善隐患台账；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符合政策的，争取实施农房改造工程。		

42	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委托乡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监管；对乡镇、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负责建成区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各镇	对垃圾点设立提出意见建议，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乡村建筑垃圾的堆放处置情况督导检查；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进行备案；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各镇	对辖区内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44	农村公路管养	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农村公路县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指导乡道和村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拟订公路养护建设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抓好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抓好公路路政管理和路权路产保护。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各镇	负责本镇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及所属桥梁的巡查检查、日常保洁养护；及时清理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两侧垃圾、路障，并抢修、抢通因极端天气造成阻断的农村公路，保障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况良好、运营正常、安全通行；建立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并在公开场所清晰公示；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农村公路管养的良好氛围。		
45	文化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建设农家书屋，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开展乡村文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	落实农家书屋建设、利用工作，保障村民基本文化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文化活动，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46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辖区内旅游资源进行调查发掘、开发、保护；定期统计县域内旅游场景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旅游带动就业等相关旅游数据；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交通服务、便民服务、应急救援服务等；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各镇	发掘本辖区的旅游资源，报送旅游数据统计等相关信息；定期报送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交通服务、便民服务、应急救援服务等信息，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47	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各镇	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48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 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 号）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做好组织动员。		
		县总工会	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各镇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49	计生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发放；.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发放；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发放；负责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修订）》第二十条	
		各镇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初审；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初审；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受理；负责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		

50	红十字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以及募捐工作	县红十字会	开展红十字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的宣传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组织人道救助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募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各镇	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做好应急救护培训的动员组织工作，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博爱一日捐”工作。		
51	组织居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落实车辆、场地、采血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三条、第七条	
		县红十字会	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各镇	宣传发动组织辖区居民献血。		
52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十二条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各镇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各镇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落实；按时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54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加强对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各镇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发现造成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55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上报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县公安局	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职责范围做好消防工作。		
		各镇	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应急和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初期火灾处置、现场保护、沟通协调和善后处置工作；为消防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提供服务保障，参与消防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指导村委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排查整改建筑外保温材料安全隐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指导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多产权建筑业主和使用人落实安全责任制。		
5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八十条、第十三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	条、第五条	
		各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六条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救灾资金预算编制，联合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各镇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力量，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灾情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负责救灾捐赠凭证出具；受理、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审核。		
58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编制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工程地震、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各镇	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工作；制定本镇地震、地质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		
59	防汛抗旱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开展汛情、旱情预警工作；部署落实各项准备工作；汛期前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配备和调运工作。	1.《河北省抗旱规定》第四条 2.《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十条、第二十一条	
		各镇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镇村两级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开展地势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0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	
		各镇	制定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畅通、有效、快速的接收与传播，协助开展气象灾情调查；做好气象信息转发工作；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6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各镇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所报备；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62	“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统计调查对象入库	县统计局	依据报表制度进行培训；对达到入统条件的企业（项目）组织实施入库、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各镇	对初步评估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及时报告。		
63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	县统计局	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对名录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维护更新；对下级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各镇	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工作。		
64	工业产业相关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负责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拟订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各镇	督促企业做好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新增规上企业培育库。		

65	企业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填报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申报科技领军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级、省级、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乡镇；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级、市级技术转移机构；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技术合同登记；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各镇	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填报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指导企业上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指导企业上交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指导企业上交科技领军企业申报材料；为各类企业争取项目资金提供服务保障。		
66	无证培训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公安、教育、人社、体育、民政、消防等部门，在县政府统筹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开展常态化排查和动态监管，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无证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河北省关于建立无证办学机构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	
		各镇	对辖区内无证培训机构开展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		